团 体 标准

T/HAEPCI XXX-2021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5省 环境治量分业协会团体标准 **5机土壤调理剂**

TA JAEPCI XXX-2021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发行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时代 16 楼

电话: 0731-84476408

网址: http://www.hnep.org

*

2021 年 XX 月第一版 2021 年 XX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目 次

前	声	2
	范围	
	术语和定义	
	要求	
	检验规则	
	试验方法	
	标识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前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禹州市森恒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禹州市宝丽生物肥有限公司、禹州市鑫恒现代农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钟仁华、王国防、黄忠良、李辉、李龙、《、彭诗阳、朱娟、蔡红春、张燕茹、江世林、刘明珠、李庭映、陈伟、《岸楼、西》鑫、李威、黄彩虹。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2021 年 XX 月 XX 日批准。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水产)(为党党、和解释,禹州市森恒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空门解释。企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资资。 该、请将相关资资资。

有机土壤调理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土壤调理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试验方法、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无害化的作物秸秆、畜禽粪便、蘑菇渣、市政污泥等有机物为主要原料经标准化工艺加工而成的,用于为土壤微生物提供所需养料、以改善土壤生物肥力为主要功能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了少的。只是这目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 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分员贯明为用文字,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 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益图示 标志

GB/T 667/ L 体化工产品分样通则

GB/T 817) 女值 多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69 周本化学肥料包装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

GB/T 24891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

NY/T 2273 土壤调理剂 磷、钾含量的测定

NY/T 2542 肥料 总氮含量的测定

NY/T 2876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有机质分级测定

NY/T 3034 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

NY/T 3036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土壤调理剂

由无害化有机物料为原料经标准化工艺加工并辅以科学配方而成的,能够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生物活性,以改良土壤障碍因子为主要功能的一种复合型制剂。

3.2 机械杂质

指塑料、石块、纤维等杂质。

4 要求

- 4.1 外观: 黄灰色或褐色, 粉末或颗粒, 无可见瓜椒杂质。
- 4.2 有机土壤调理剂产品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有机土壤"。理识产品技术指示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介) %)	≥40
总养分(N+P ₂ O → O)的质量 分析 / (%)	≥3.0
pA值	5.5-8.0
水分的质量"效 / (%)	≤15
粒度(1.00-4.75mm)/(%)	≥70
有效期 / (月)	≥6

4.3 有机土壤调理剂产品中有害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重金属限量指标以《CJ/T309-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农用泥质》中A级标准限值为依据。

表2 有机土壤调理剂产品中有害重金属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汞(以烘干基计)/(mg/kg)	€2

砷(以烘干基计)/(mg/kg)	≤15
镉(以烘干基计)/(mg/kg)	≤5
铅(以烘干基计)/(mg/kg)	≤200
铬(以烘干基计)/(mg/kg)	≤300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4.1和4.2中的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

本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6个月应进行一次。
- b) 新产品和该型产品正式投产时。
- c) 连续停产时间超过3个月,或一手内累认停户时间超过6个月的,恢复 生产时。
- d) 新产品或老产品软厂工产的证机鉴定对。
- e) 应客户要求, 需要进入21+25验时。
- f) 国家管理飞门提出上行业式检验的要求时。

5.2 组批

在同一制造厂,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组成批量。产品按批检验,以1天或2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500t。

5.3 抽样方案

5.3.1 袋装产品

袋装产品抽样方案见表3。

表3 取样包装件数的确定

每批包装件数	抽取样品的包装件数
1-14	全部

15-100	14
101-200	18
201-300	20
301-400	22
401-500	24
501-600	26

5.3.2 散装产品

按GB/T 6679 进行。

5.3.3 抽样方法

用清洁无锈的采样器沿每袋最长的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个之一人抽取样品。

5.3.4 样品要求

5.4 结果判定

- 5.4.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 **5.4.2** 生产企业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形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 **5.4.3**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厂址、产品名称、产品使用说明、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和标准编号。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本标准版权归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允许请勿复制传播。T/HAEPCI XXX-2021

目视法。

6.2 水分

水分的测定按 NY/T 3036 中3.1的规定进行。

6.3 有机质

有机质的测定按 NY/T 2876 中的规定进行。

6.4 pH 值

pH值的测定按 NY/T 1973 中的规定进行。

6.5 总氮含量

总氮的测定按 NY/T 2542 中的规定进行。

6.6 磷、钾含量

磷、钾的测定按 NY/T 2273 中的共产进行。

6.8 粒度

按GB/T 24891 中的观众, 元, 选 引 孔径为1.00mm和4.75mm的试验筛。

6.9 汞、砷 镉、铅 铬含量

按GB/T 2、349 中 可规定进行。

7 标识

- 7.1 产品名称应标注"有机土壤调理剂"。
- 7.2 应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有机质含量、pH值、粒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有效期。
- 7.3 产品使用说明应印刷在包装袋背面,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使用方法、建 议用量、注意事项等。
- 7.4 每袋净含量应标明单一数值,如25kg、50kg。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产品应用符合 GB/T 8569 规定的材料包装,包装规格为50.0kg、25.0kg,每袋净含量允许范围分别为(50 ± 0.5)kg、(25 ± 0.25)kg。也可使用供需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包装规格。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潮、防破损。

8.3 贮存

产品的贮存场地应干燥、通风、平整、防雨、防水、堆放产量、小于 5m.